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嘉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7月13日-15日，北京中嘉华通过设立的“重庆信托-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18,083,900股，增持比例为4.97%。本次增持后，北京中嘉华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58,2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1%。

一、股东增持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北京中嘉华持有40,147,20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1.03%。

2015年7月13日-15日，北京中嘉华通过设立的“重庆信托-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18,083,900股，增持比例为4.97%。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数量 (万股)	增持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渝信增利 5号单一资 金信托	二级市场 交易	2015年7月13日	24.33	454.34	1.25%
		2015年7月14日	26.71	991.05	2.72%
		2015年7月15日	29.45	363.00	1.00%
		合计		1,808.39	4.97%

本次增持后，北京中嘉华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58,2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增持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北京中嘉华承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不会引起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